

证券简称：“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8-074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12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亲自出席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8-073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12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独立董事潘毓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姜波女士行使权力,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ST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8-075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
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南京威诺油气井测试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威诺”)相关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及流动负债等,以及其持有的江苏油服建设总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油服”)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收购”)。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按照评估值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1月30日,上述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8,241.16万元,前述评估值最终以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发生相同类别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除同业竞争,扩大业务范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与南京威诺签署收购协议,拟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及流动负债等,以及其持有的江苏油服100%股权。
南京威诺为中国石化集团新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且新星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石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南京威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威诺油气井测试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15号中泰大厦6号楼1601室
法定代表人:严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油气井测试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测试井筒技术服务;测试专用设备及配件销售;提供劳务服务;为石油、天然气开采提供技术服务;海洋石油工程服务;建筑工程施工、能矿产地地质勘查、固体矿产地质勘查、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京威诺为新星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且新星公司为中国石化集团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京威诺2017年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101,728.25万元,总负债为97,780.52万元,净资产为3,947.73万元;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347.24万元,净利润-30,048.13万元。截至2018年11月30日,南京威诺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总资产为79,814.26万元,总负债为98,913.65万元,净资产为-19,099.39万元,营业收入16,301.31万元,净利润-23,047.12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交易名称和类别:收购关联方南京威诺持有相关资产。
2. 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南京威诺相关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及流动负债等(以下合称“拟收购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以及持有的江苏油服100%股权。
(1) 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实物资产
本次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中国山东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四川省(合称“内地地区”)、苏丹共和国(“苏丹”)以及乌克兰,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
其中,存货类资产为原材料,主要包括固井车辆配件、泥浆项目玻璃制品及钻井项目钻床配件等材料,目前存放于苏丹库房;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位于内地地区的库房、检测用房、办公用房及员工宿舍等,另有少量的外购物品;机器设备主要为存放于苏丹和乌克兰的钻井设备、固井设备、工现场需要的供电设备等以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3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主持人:王君平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8日(星期五)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7日—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海曙区石碇街道广博工业园会议室
8、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18年12月1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及决议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1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6,669.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59,478股,上述股份不计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96,644,3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2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4,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
三、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
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941,2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09%。
2、会议由王君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海市瑞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无委托独立董事履职的情况。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8—092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吴婷女士的通知,吴婷女士于2018年9月20日至2018年12月2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16,294,422股,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82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主体:吴婷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吴志泽先生之女,为吴志泽先生一致行动人。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市场形势的判断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
3、增持资金:自筹资金。
4、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
5、本次增持详细情况

主体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8年9月20日		555,000	3.070	0.0439%
	2018年9月21日		1,150,400	3.121	0.0911%
	2018年9月26日		2,244,161	3.176	0.1776%
	2018年12月24日	集中竞价	1,912,404	2.973	0.1520%
	2018年12月25日		1,888,600	2.989	0.1501%
	2018年12月26日		1,613,800	3.02	0.1283%
	2018年12月27日		2,758,100	3.026	0.2192%
	2018年12月28日		1,506,900	3.021	0.1198%
合计			13,629,442	3.047	1.0820%

其他辅助设备;车辆主要为存放于苏丹项目部的机动车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资产由南京威诺拥有,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转移的情况,且上述资产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截至2018年11月30日,本次拟收购的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长期待摊费用,未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7,982.48万元;拟收购的负债为流动负债,未经审计的总负债账面价值为42,036.19万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5,946.29万元。
(2)江苏油服100%股权
名称:江苏油服建设总公司
住所:扬州市江都区首信镇南园路122号
法定代表人:蒋飞
注册资本:人民币3587万元整
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二级),机电设备安装专业(三级),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压力容器安装、锅炉维修、销售,热水、暖气销售,普通货运,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专业承包),地面工程安装及维修,建筑管道安装及维修,水电安装及维修,油田井下施工工程。
根据江苏油服持有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江苏油服系中国石化石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组织形式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出资人为南京威诺,由南京威诺持有100%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南京威诺所持江苏油服100%股权权属清晰,且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第三方权益或其他权利转移的情况,且上述资产不涉及任何争议、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
本次资产收购将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不存在与江苏油服关联,委托江苏油服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致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江苏油服2017年度的会计报表及2018年1-11月份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致信审字[2018]第1102C8406号《审计报告》,属自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江苏油服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1月30日
总资产	27,345.45	21,046.73
总负债	27,077.26	21,263.20
净资产	268.19	-216.47
营业收入	14,967.17	11,329.08
净利润	-698.24	-484.66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8年11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分别对拟收购的部分资产和负债、江苏油服100%股权进行了评估。
根据中企华评估[2018]第1437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拟收购的部分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5,946.29万元,评估价值为5,023.37万元,增值额为-1,556.08万元,增值率为-26.17%,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房屋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增值所致。
根据中企华评估[2018]第1438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江苏油服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1,046.73万元,评估价值为22,001.99万元,增值率为4.59%;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1,263.20万元,评估价值为21,263.2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16.47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738.79万元,增值额为955.26万元,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增值所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南京威诺油气井测试工程有限公司与中国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之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合同主体:南京威诺和石油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双方同意本次资产收购的价格按照目标资产的评估值确定,评估最终以经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3)支付方式: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应以货币资金向南京威诺支付转让对价。
(4)支付期限: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于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产收购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南京威诺指定的账户。
(5)交割:双方同意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南京威诺应于该日将拟收购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和江苏油服100%股权交付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石油工程有限公司于交割日合法享有和承担拟收购的部分资产和负债和江苏油服100%股权所产生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6)期间损益归属:双方同意,拟收购的部分资产和负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损益由南京威诺享有和承担,具体归属由双方在交割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7)生效: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石油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批准于2018年12月28日生效。
(8)补偿: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义务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或其在本协议项下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及陈述不实,视为有效违约,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履行其应承担的义务,在本协议给予的期限内采取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和/或向本协议对方赔偿损失。

(二)履约安排
尽管北京江苏油服100%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不会在交割日前的一个日期完成,江苏油服100%股权被作为在交割日时交付予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双方应在交割后尽快在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江苏油服100%股权变更手续,并承担江苏油服所有法律责任。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是解除与中国石化石油工程之间的同业竞争。目前,南京威诺主要在苏丹从事油田技术服务,而本公司在苏丹没有开展任何业务。但随着公司和南京威诺业务和市场区域的扩大,公司和南京威诺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因此江苏油服与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石化石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少量业务存在竞争,因此,收购南京威诺的相关资产有利于解除公司与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是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增加收入。随着油田服务业务的复苏,南京威诺在苏丹业务逐步扩大,2018年1至11月份共实现营业收入3,922万元,自丹自被受美国制裁名单中移除以后,本公司一直关注苏丹市场的发展,通过收购南京威诺的相关资产,有利于本公司快速进入苏丹市场,并有效开展相关业务,同时收购江苏油服100%的股权,可使本公司获得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等资质,有利于本公司扩大工程承包范围,增强市场竞争力。
公司认为,收购南京威诺上述相关资产,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扩大业务范围和市场区域,增加公司收入,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收购南京威诺相关资产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中云先生、路保平先生、樊中衡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事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意见:(1)同意审议议案;(2)除此以外,本议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条件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化原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3)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七、上网和附件
1.独立董事事前声明的声明
2.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南京威诺油气井测试工程有限公司拟出售部分资产及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437号)
4.南京威诺油气井测试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江苏油服建设总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438号)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46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3.30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18年12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办理了7天通知存款业务,理财期限为2018年12月21日至2018年1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将上述人民币3,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予以赎回,赎回理财产品收益4,116.67元。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合计30,006,416.67元已到账并募集资金。
二、购买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瑞泽存
1.1 产品类型:定期存款
1.2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6,000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
1.3 投资期限:20天
1.4 收益起始日:2018年12月28日
1.5 收益截止日:2019年1月17日
1.6 预期年化收益率:2.7%
1.7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等作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进行高风险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如下措施:
公司严格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定期对公司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及时向董事局、监事会汇报情况。
(3)公司将定期委托、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理财产品台账,做好资金使用账户的核对工作。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夏夏行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年7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08,493.15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理财财富	4,000	2017年7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256,438.36
3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理财通财富-日增利88天	2,000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85,315.0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专属2017-0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8月17日	是	461,232.88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存款	6,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是	248,201.30
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6,000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3日	是	222,766.6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是	182,330.67
8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银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5日	是	103,068.49
9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	3,0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117,166.67
10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化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12,833.33
1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	3,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37,602.74
12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234,722.22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8,994.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通知存款	4,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12月13日	是	95,700.00
15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首发第二一九九期产品5	5,000	2017年11月4日	2018年2月24日	是	556,25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2月27日	是	210,138.89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是	340,273.97
18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3月1日	是	221,808.22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17年5002	2,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3月1日	是	198,683.33
20	兴业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	2017年11月22日	2018年3月12日	是	884,109.59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3,000	2017年12月15日	2018年3月5日	是	322,500.00
22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184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7年12月12日	2018年3月19日	是	266,301.37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8年2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是	222,444.44
24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首发第二三三期产品5	5,000	2018年3月12日	2018年6月12日	是	557,083.33
2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8年3月5日	2018年6月5日	是	310,027.4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华夏夏行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	2017年7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08,493.15
2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理财财富	4,000	2017年7月24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256,438.36
3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交通银行理财通财富-日增利88天	2,000	2017年7月25日	2017年4月24日	是	185,315.0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专属2017-0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8月17日	是	461,232.88
5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存款	6,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8月31日	是	248,201.30
6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定期存款	6,000	2017年7月3日	2017年10月3日	是	222,766.67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0月20日	是	182,330.67
8	中信银行苏州金鸡湖支行	中银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9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0月25日	是	103,068.49
9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S)	3,000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10月27日	是	117,166.67
10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结构化理财产品	3,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12,833.33
11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通知存款	3,000	2017年10月27日	2017年11月10日	是	37,602.74
12	江苏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9月22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234,722.22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通知存款	6,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7年11月13日	是	98,994.00
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通知存款	4,000	2017年11月21日	2017年12月13日	是	95,700.00
15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2017年对公结构性存款首发第二一九九期产品5	5,000	2017年11月4日	2018年2月24日	是	556,250.00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利多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	2,000	2017年9月29日	2018年2月27日	是	210,138.89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7年11月28日	2018年2月28日	是	340,273.97
18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定期存款	2,000	2017年11月29日	2018年3月1日	是	221,808.22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2017年5002	2,000	2017年11月30日	2018年3月1日	是	198,683.33
20	兴业银行深圳南湾支行						